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戈德伟先生、杨为乔先生任期将于2026年6月29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6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浮德海先生、王周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戈德伟先生、杨为乔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戈德伟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6月29日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杨为乔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6月29日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在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戈德伟先生、杨为乔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戈德伟先生、杨为乔先生的离任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戈德伟先生、杨为乔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戈德伟先生、杨为乔先生在公司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戈德伟先生、杨为乔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浮德海先生、王周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浮德海先生、王周户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提名浮德海先生、王周户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浮德海先生、王周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浮德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王周户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两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任职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浮德海先生、王周户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浮德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
王周户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附件:
浮德海先生简历
浮德海先生简历

浮德海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8年10月-2001年11月历任中国兵器河南平原光学仪器厂厂长;2001年12月-2010年2月历任中国兵器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3月-2011年6月任中国兵器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2010年8月-2011年6月任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2011年7月-2023年1月历任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总经理、科技委主任;2011年7月-2022年4月历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1年-2020年任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中国兵器北方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兵器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

司外部董事。曾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兵器工业劳动模范、首都劳动奖章、国防科技工业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防科技工业511特殊人才、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等荣誉和称号。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浮德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周户先生简历

王周户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专业博士,二级教授。1983年8月-1985年5月历任西北政法学院思想品德教研室见习助教、助教;1985年10月-1988年8月历任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助教、讲师;1988年9月-1998年11月历任西北政法学院行政法系讲师、副教授;1998年12月-2007年9月任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三系系主任、教授;2007年10月-2017年11月任西北政法学院行政法学院院长、教授;2017年12月-2025年6月任西北政法学院地方政府法治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教授;2025年6月退休。曾荣获: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荣誉。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王周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履行诚信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承诺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关于提名浮德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提名王周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议案8: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及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5	高铁电气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9:00-16:00。
(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五)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917-2829163,电话:0917-2829163)。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4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三)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新平
2.电话:0917-2829163
3.传 真:0917-2829163
4.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履行诚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承诺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及董监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陈强 × ×	√	-	√
4.02	陈超 × ×	√	-	√
4.03	陈强 × ×	√	-	√
4.04	陈超 × ×	√	-	√
4.05	陈强 × ×	√	-	√
4.06	陈超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陈强 × ×	√	-	√
5.02	陈超 × ×	√	-	√
5.03	陈强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下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陈强 × ×	500	100	100	100	100
4.02	陈超 × ×	0	0	100	50	50
4.03	陈强 × ×	0	0	100	200	100
4.04	陈超 × ×	0	0	100	50	50
4.06	陈强 × ×	0	0	100	50	50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9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8,6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即202,726,053股)的0.7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2月3日至2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部、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4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26日实施完成。

(七)2025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成。

(八)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19日实施完成。

(十)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第二个限售期为2025年6月3日—2026年6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4年6月3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二)限制性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姓名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是

注1:上述“激励对象”指经经济济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注2:上述“净利润”指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及回购支出;注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考核结果	C1及D	C2	C3	D和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达到2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宏科技;证券代码:002645;股票交易价格为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资金拨付、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